

案例警示

“有人骗我,我就去骗别人” 她从被骗者摇身一变成了诈骗者

通讯员 董法

苏某曾经是电信诈骗的被骗者,俗话说“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苏某也是这样做的,只不过她不是吸取被骗的教训,而是学起了诈骗的经验,从被骗者摇身一变成了诈骗者。

苏某是福建安溪人,今年28岁,三个孩子的母亲。苏某的父亲残疾,母亲被诊断为乳腺癌晚期,入赘的丈夫因为抑郁,经常对苏某实施家暴。

这些年来,苏某日子过得很难,雪上加霜的是,2015年年底,她在网上购买电磁炉等家用电器时,被骗了5000多元。生活的苦难加上辛酸的经历,改变了苏某的心态。“有人骗我,我就去骗别人!”此后,苏某走上了诈骗路。

她向老乡学了网上虚假卖车的诈骗手段,注册了一个QQ号,建起了名为“机车世界”的空间,空间里存放着这类国外进口高档摩托车和跑车的图片。

面对顾客提出的各种问题,苏某也是有备而来,准备了各种问题的答案在电脑里,并且熟记在心,一一应对。

2015年12月底,苏某带着7岁的儿子,来到石家庄,并在网站上发布大量原厂原装进口车的低价促销信息,诱骗购买者上当。摩托车的市场价一般都得好几万元,她谎称车是走私过来的,只卖几千块钱。

2016年3月,在嘉兴打工的小李加了苏某的QQ后,看中她QQ空间里一款进口摩托车。“这么便宜,还是进口货,买回来肯定拉风。”小李想着,便马上下单,并先支付了300元运费。几个小时后,小李就接到一个男人的电话,说他买的摩托车已经从上海运过来了,要等车款付清才能将车交给他。

小李刚把1600块钱车款打过去,苏某打来了电话,说因为这是走私车,交易存在很大风险,因此要小李再把5000块钱风险交易金打过去才能提车,提到车后这笔钱可以退还。

就这样,小李前前后后把6900块钱打了过去,但是连车的影子都没看到。

第二天,小李向警方报案。警方根据资金流向,查到苏某在石家庄落脚,于是赶赴石家庄将其抓获。

经调查,苏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那个打电话给小李的男人又是何人呢?原来,苏某运用手机“魔音”功能,将自己的女声变成了男人的声音,以避开买家的怀疑。

据查,从2015年12月开始,苏某已成功诈骗十多起,诈骗金额共计4万余元。

近日,桐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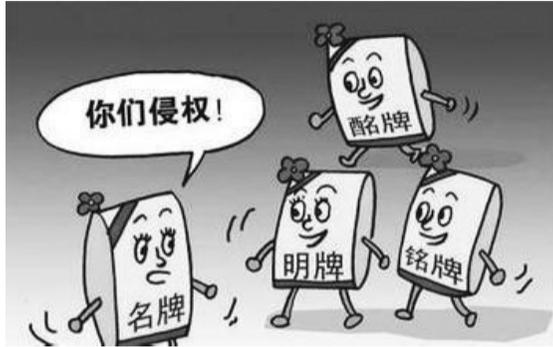
苏某从令人同情的被骗者转变成人人唾弃的诈骗者,她的经历令人惋惜,但更多地是大家提了个醒,不要将自己的不幸转嫁给他人,最终落得人财两空,身败名裂。

你问我答

企业该如何应对被“傍名牌”?

有企业向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咨询:

我们公司提供的是社交零售平台,在业内有较好口碑。近日,一家与我公司名称仅一字之差的企业,因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虚假宣传等诸多问题,遭到消费者投诉,其中不少消费者误以为我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家企业,致使我公司口碑形象受到严重影响。请问,遇到这种情况,该如何保护自己的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呢?



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叶丰铭律师答:

这个问题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将著名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公司商号,以便混淆公司名称与品牌名,试图使消费者误以为著名的品牌就是该公司生产的,从而扩大销路获取利润,通常被称为“傍名牌”。该公司要证明自己的企业形象受到影响与“傍名牌”的这家外地公司有关,首先要清晰地界定和明确其侵权行为,其次是找出证据证明“傍名牌”公司的侵权行为如何让消费者误以为是该公司的行为,最后要证明“傍名牌”公司的侵权行为给该公司带来了哪些损失。所以,目前还很难界定上述企业是否侵权。

为了有效避免此类事件发生,我建议企业平时应积极注册商标,寻求商标法的保护。商标权、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要在行政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商标法共分45个大类,商标法只保护商标所注册的类别,超出注册类别的,就不受法律相应保护。所以企业要根据自身产品需要范围,注册齐全商标的类别。

如果企业在商标注册方面有任何疑问,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擅长知识产权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2016)浙0122民初5392号之一
吴大海、顾昌灵: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平与被告吴大海、顾昌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895号**
余辉:本院受理徐日航与被告余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日航代偿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884号**
方伟星、钱芬:本院受理原告方爱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688号**
王道云、苏仙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688号撤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50号**
黄圣表、夏金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圣表、夏金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88号**
周旭东:本院已受理原告沈灵伟与被告姚学恒、周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姚学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5日

恒不服本院做出的(2016)浙0212民初838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诉状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答辩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6056号**
吴武辉、吴立红:本院受理原告范裕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60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奉化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满昌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满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满昌控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满昌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担保人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黄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平银鄞州综字20140513第003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0519第010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0520第005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0521第001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0522第008号;平银鄞州贷字20140523第003号	49980000	宁波市鄞州黄泰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金华等11个地区共6488户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委托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徐佳苗等共计6478户来源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进行委托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债权总额为18549.7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5681.32万元,利息合计12868.42万元。该批资产包债务人主要分布于杭州、宁波、温州、台州、金华等11个地区,公司拟将上述资产分为4个区域分别进行委托。根据规定,本次受托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或咨询公司等,但不得为自然人。热忱欢迎各界投资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分公司联系人进行接洽,按如下地区划分参与投标,一旦达成合作意向,我分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委托处置程序。

资产简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包地区	币种	本金	利息
1	杭州、嘉兴、湖州	人民币	1738.28	相应利息
2	金华	人民币	1810.61	相应利息
3	丽水、衢州	人民币	1222.01	相应利息
4	台州、温州、宁波、舟山、绍兴	人民币	910.42	相应利息
合计			5681.32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邮件:zhaoweit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	人民币	53133392.34	2691113.04	2015年8月15日	保证+抵押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电子邮件:wangyingjun@co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3月15日